

#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13]12号

## 辽宁大学课堂教学超工作量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从事教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对超额完成本科、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的教师给予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工作量指教师按照教学计划所承担的本科生、研究生课堂教学（含实验教学）实际授课的工作量。

**第三条** 课堂教学工作量以教学计划授课时数为标准，讲授实验课按授课学时乘以系数 0.7 记入课堂教学工作量。

**第四条** 课堂教学超工作量是指教师按岗位性质规定承担的本科、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合计后超出定额标准后的部分。

**第五条** 学校规定不同岗位类别的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年度定额标准见下表：

教师	文科	理工	基础教学
课堂教学定额	180	180	240

基础教学部门包括：公共基础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计算中心、体育教研部、心理咨询中心等部门。

**第六条** 学校对课堂教学超工作量者给予奖励。

超工作量奖金计算公式为：

超工作量奖金(元)= 奖励标准 × 超工作量学时。

奖励标准暂定为 50 元/学时。

**第七条** 课堂教学超工作量奖励于每年度教学考核结束后进行。由教师所在学院参照教师岗位性质提交课堂教学超工作量奖励明细表和汇总表，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

**第八条** 经费由学校列支的教学单位不执行本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2 月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